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

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何春梅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307,505,2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82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94,90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6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512,596,4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149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《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2,307,162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342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周文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